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郭仲銘

被　　告　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淑娟

被　　告　洄東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13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